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亚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董云雷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电话：13137999909

传真：/

邮编：47140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乡  
政府院内 105 室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  
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 27.9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 27.9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2023 年 3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7 万元	比例	4.5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b>1. 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b>2. 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p> <p>(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1）22 号；</p> <p>(3)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0325MA47G0YK8R001Z。</p> <p>(4)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ath>120\text{mg}/\text{m}^3</math>；排气筒高度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ath>3.5\text{kg}/\text{h}</math>；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22 号，批复见附件 2。2023 年 3 月，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中心坐标：经度：112度10分37.892秒，纬度：34度58分8.364秒，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356m<sup>2</sup>，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1200m <sup>2</sup> ，钢构	1200m <sup>2</sup> ，钢构
	成品仓库	2154m <sup>2</sup> ，钢构	2154m <sup>2</sup> ，钢构
	生产车间	2400m <sup>2</sup> ，钢构	2400m <sup>2</sup> ，钢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sup>2</sup> , 两层办公楼	300m <sup>2</sup> , 两层办公楼
环保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全密闭, 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原料库、成品库全密闭, 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废水沉淀池		车辆冲洗设备 1 套+洗车废水沉淀池 (30m <sup>3</sup> )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收集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
	化粪池 (5m <sup>3</sup> )		化粪池 (30m <sup>3</sup> )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浓密罐 1 个, 270m <sup>3</sup>		浓密罐 1 个, 270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 1 个, 30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 1 个, 30m <sup>3</sup> (收集生产车间内废水)
	压滤机 2 台		压滤机 2 台
	清水池 1 个, 315m <sup>3</sup>		清水池 1 个, 315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2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1	石子 (25~10mm)	12.9 万吨/年
2	砂 (<5mm)	15 万吨/年

###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1	主料仓	4m×4m×4m	1 台	1 台
2	振动给料机	1042	1 台	1 台
	颚式破碎机	C106	1 台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GP330	1 台	1 台
5	振动筛	2w-3070	1 台	1 台
6	中转仓	3m×3m×1.5	1 台	0 台 (减少一台)
7	压滤机	500m <sup>2</sup>	2 台	2 台
8	输送带	/	6 条	6 条
9	污水泵	200m <sup>3</sup>	1 台	1 台
10	清水泵	200m <sup>3</sup>	1 台	1 台

11	压滤机送料泵	/	2台	2台
12	洗砂机	/	1台	2台（增加一台）
13	浓密罐	/	1个	1个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河道砂石	15.5 万立方米/a (27.9 万 t/a)	嵩县大木植沟 1#、2#、3#可采区河道开采砂石
2	水	103708.8t/a	
3	电	10 万度	区域电网

2. 用水量核算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综上，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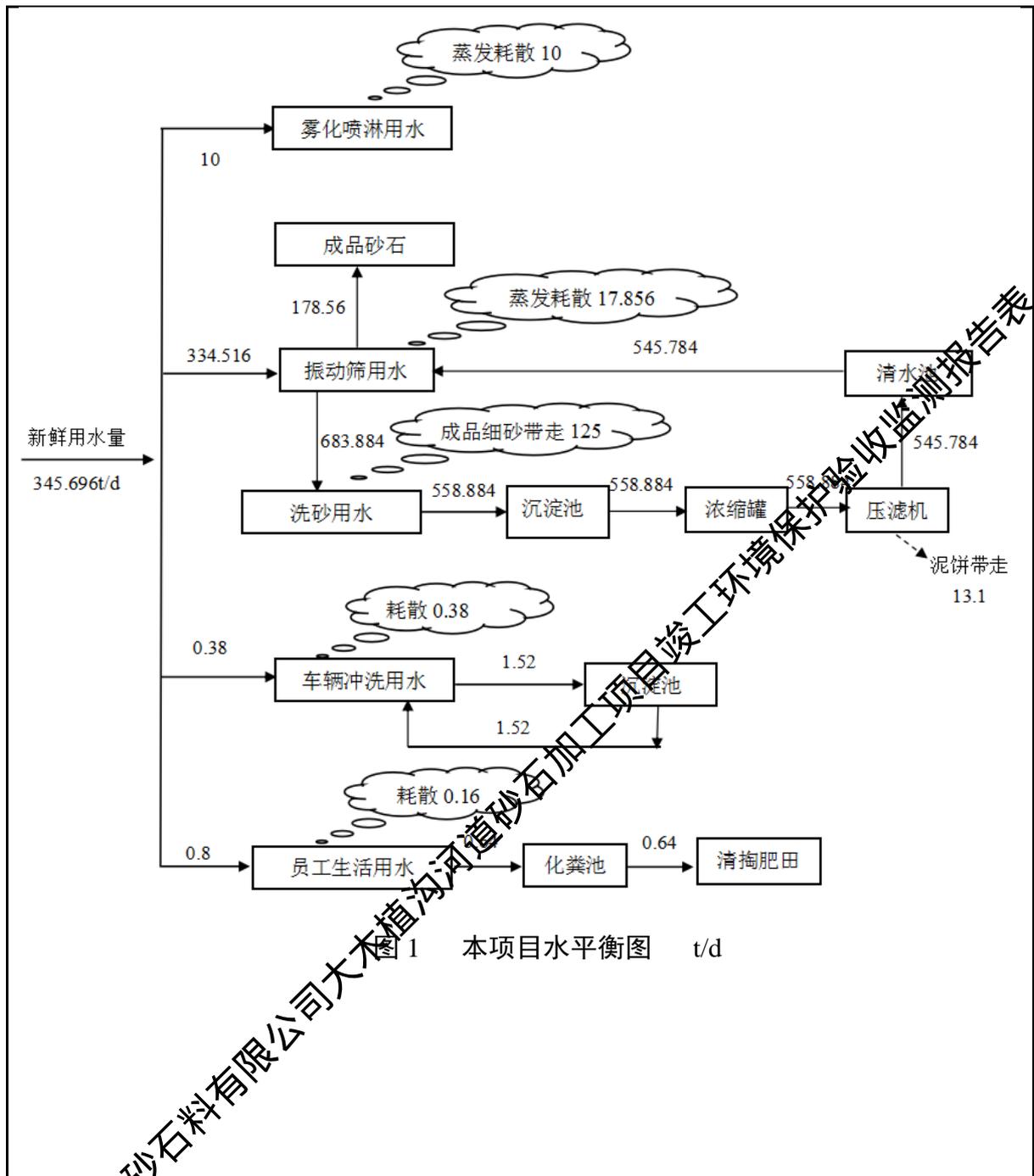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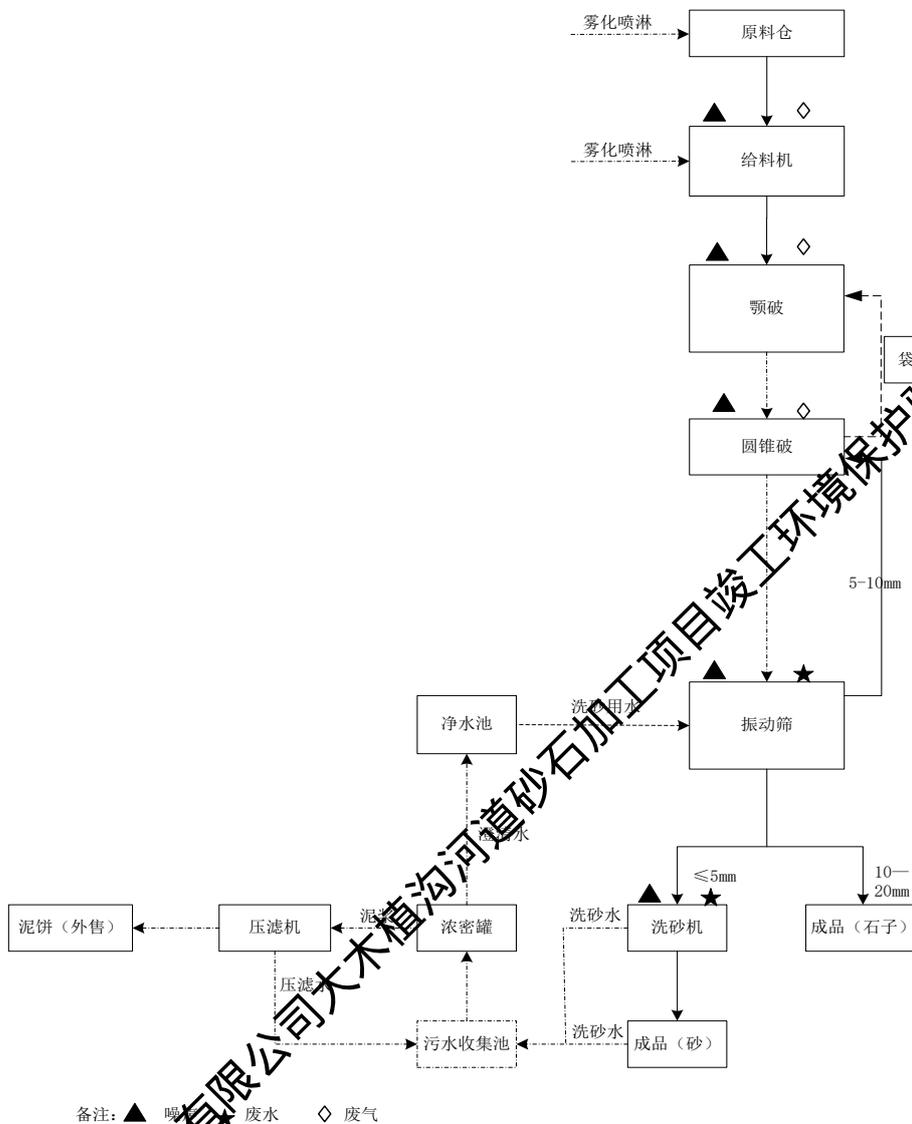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卸料、上料位于密闭原料库，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在物料经汽运至现场，通过运输车辆的自卸功能将原料直接倾卸至原料库。

一级破碎：通过振动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通过颚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初步的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传送至圆锥式破碎机。

二级破碎及筛分：颚破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运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出 10~20mm 的石子进入石子成品

库；小于 5mm 物料经输送皮带送至洗砂机进行洗砂，5-10mm 物料经输送皮带送至中转料仓，再回到圆锥破进行破碎。

泥浆水：泥浆水经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收集池后泵至浓密罐进行浓密，澄清水泵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喷淋用水及洗砂用水），不外排；泥浆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经收集后外售。

成品：成品按照粒径分类储存至成品库，装车外售运送出厂。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27.9万吨石子和砂	年加工27.9万吨石子和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成品区	实际生产工艺：原料——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成品区。减少一个中转料仓；为了提高洗砂效率，新增一台洗砂机，总产能不变。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①下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设施②二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①下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设施②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破碎置于地下密闭,环评设计未考虑其产生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为减少粉尘产生在一级破碎处设置抽风管连接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③原料库、成品库四周密封,原料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原料库、成品库四周密封,原料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①下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设施②二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原料库、成品库四周密封,原料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箱,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沉淀池泥沙:浓缩后压滤,压滤后的泥饼外售砖厂。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箱,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沉淀池泥沙:浓缩后压滤,压滤后的泥饼外售砖厂。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否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为下料粉尘、一级破碎粉尘、二级破碎粉尘。原料通过车辆的自卸功能直接倾倒入卸料口，通过皮带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浓缩措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

####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泥沙经浓缩压滤后外售砖厂制砖。

（3）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2.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54%；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	0.5
		生产车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运输道路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0.5
		空气微站	厂区出入口设置空气微站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0.3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浓密罐和压滤机处理后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重新循环利用不外排	1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0.1
		沉淀池底泥	设置泥饼暂存处，底泥经压滤机过滤后的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处，定期外售砖厂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 <sup>2</sup>	0.1
合计		—	23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木植街乡大力村，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办公室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加工砂石为大木植沟 3 个可采区开采砂石，年加工砂石 15.5 万立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735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22.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建成，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喷干雾装置，圆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抽风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和压滤机处理，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清运外售砖厂；按

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及入场道路全部硬化；5年服务期满后，若大木植沟采砂规划不在延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厂区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1年10月12日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喷干雾装置，圆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抽风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喷干雾装置，圆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抽风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和压滤机处理，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和压滤机处理，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5	四厂界噪声应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清运外售砖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清运外售砖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木植街乡大力坡村砂石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8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7u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9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  
规范（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  
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  
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

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1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03.30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2	30.09	50.07	10.06	30.11	50.04
误差范围(%)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03.31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2	30.08	50.06	10.07	30.02	50.09
误差范围(%)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03.30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2	100.11	100.12	100.09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03.31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1	100.07	100.02	100.06
误差范围 (%)	——	——	——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4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30		32	
空白样	2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 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12348-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5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03.30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3.03.31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16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表 17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有组织	鄂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圆锥破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除尘器总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2、噪声

表 18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备注：北厂界紧邻山体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03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照片见附图五。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气象条件	样品状态
2023.0 3.3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1	平均气温 10.2°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固态、 滤膜 包装 完好 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316		
		厂界外下风向 3#	140		
		厂界外下风向 4#	35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1	平均气温 16.3°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3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厂界外下风向 4#	28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0	平均气温 21.2°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3		
		厂界外下风向 3#	182		
		厂界外下风向 4#	273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4	平均气温 18.8°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53		
		厂界外下风向 3#	163		
		厂界外下风向 4#	217		
2023.0 3.3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9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8		
		厂界外下风向 3#	247		
		厂界外下风向 4#	28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4	平均气温 17.3°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16		
		厂界外下风向 3#	25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378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346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01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164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92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305	平均气温 16.6℃;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34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52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359	

表 20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鄂破排气筒进口	2023.03.30	I	第一次	2.38×10 <sup>3</sup>	362	1.34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48×10 <sup>3</sup>	416	1.03	
			第三次	2.30×10 <sup>3</sup>	432	0.99	
			均值	2.39×10 <sup>3</sup>	470	1.20	
圆锥破除尘器进口	2023.03.30	I	第一次	2.79×10 <sup>3</sup>	1270	3.54	
			第二次	2.53×10 <sup>3</sup>	1400	3.54	
			第三次	2.65×10 <sup>3</sup>	1103	2.92	
			均值	2.66×10 <sup>3</sup>	1258	3.34	
除尘器总出口	2023.03.31	I	第一次	6.17×10 <sup>3</sup>	8.5	5.24×10 <sup>-2</sup>	
			第二次	6.48×10 <sup>3</sup>	9.6	6.22×10 <sup>-2</sup>	
			第三次	6.74×10 <sup>3</sup>	8.1	5.46×10 <sup>-2</sup>	
			均值	6.46×10 <sup>3</sup>	8.7	5.64×10 <sup>-2</sup>	
鄂破排气筒出口	2023.03.31	II	第一次	2.42×10 <sup>3</sup>	468	1.13	
			第二次	2.48×10 <sup>3</sup>	419	1.04	
			第三次	2.37×10 <sup>3</sup>	393	0.93	
			均值	2.42×10 <sup>3</sup>	427	1.03	
圆锥破除尘器进口	2023.03.31	II	第一次	2.68×10 <sup>3</sup>	1272	3.41	
			第二次	2.80×10 <sup>3</sup>	1321	3.70	
			第三次	2.47×10 <sup>3</sup>	1300	3.21	
			均值	2.65×10 <sup>3</sup>	1298	3.44	
除尘器总出口	2023.03.31	II	第一次	6.47×10 <sup>3</sup>	9.3	6.02×10 <sup>-2</sup>	
			第二次	6.85×10 <sup>3</sup>	7.6	5.21×10 <sup>-2</sup>	
			第三次	6.58×10 <sup>3</sup>	9.1	5.99×10 <sup>-2</sup>	
			均值	6.63×10 <sup>3</sup>	8.7	5.74×10 <sup>-2</sup>	

##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3.03.30	52	43
2	南厂界	2023.03.30	54	43
3	西厂界	2023.03.30	55	43
4	东厂界	2023.03.31	52	44
5	南厂界	2023.03.31	54	43
6	西厂界	2023.03.31	56	

备注：北厂界紧邻山体不具备检测条件。

## 1.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15m））的要求。

### 1.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1.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sim 4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缩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 1.6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9 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 5。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15\text{m}$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sim 4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砖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项目各生产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text{SO}_2$ 、 $\text{NO}_2$ 等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清掏肥田。因此,本评价不设总量指标。

**6、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7、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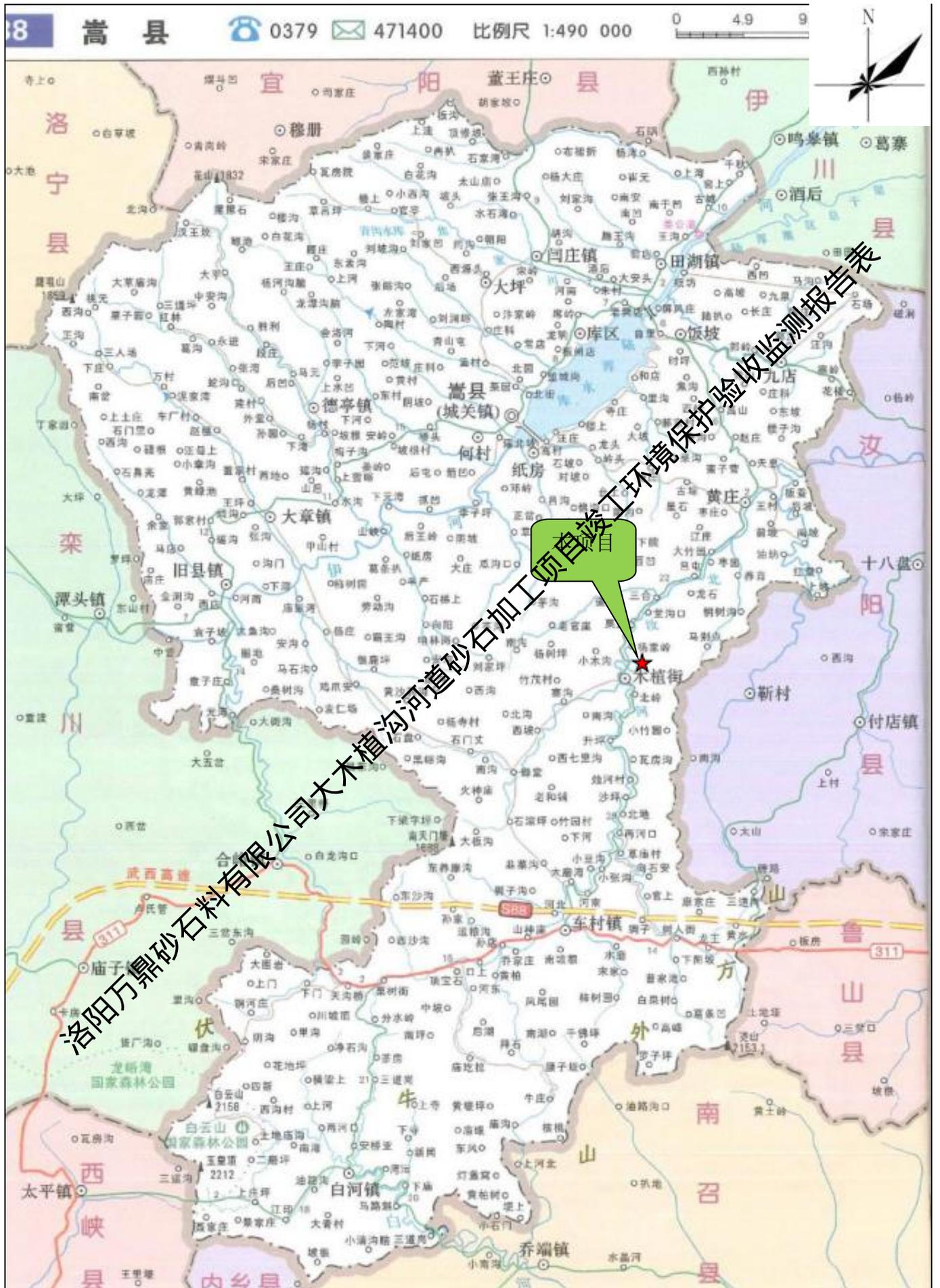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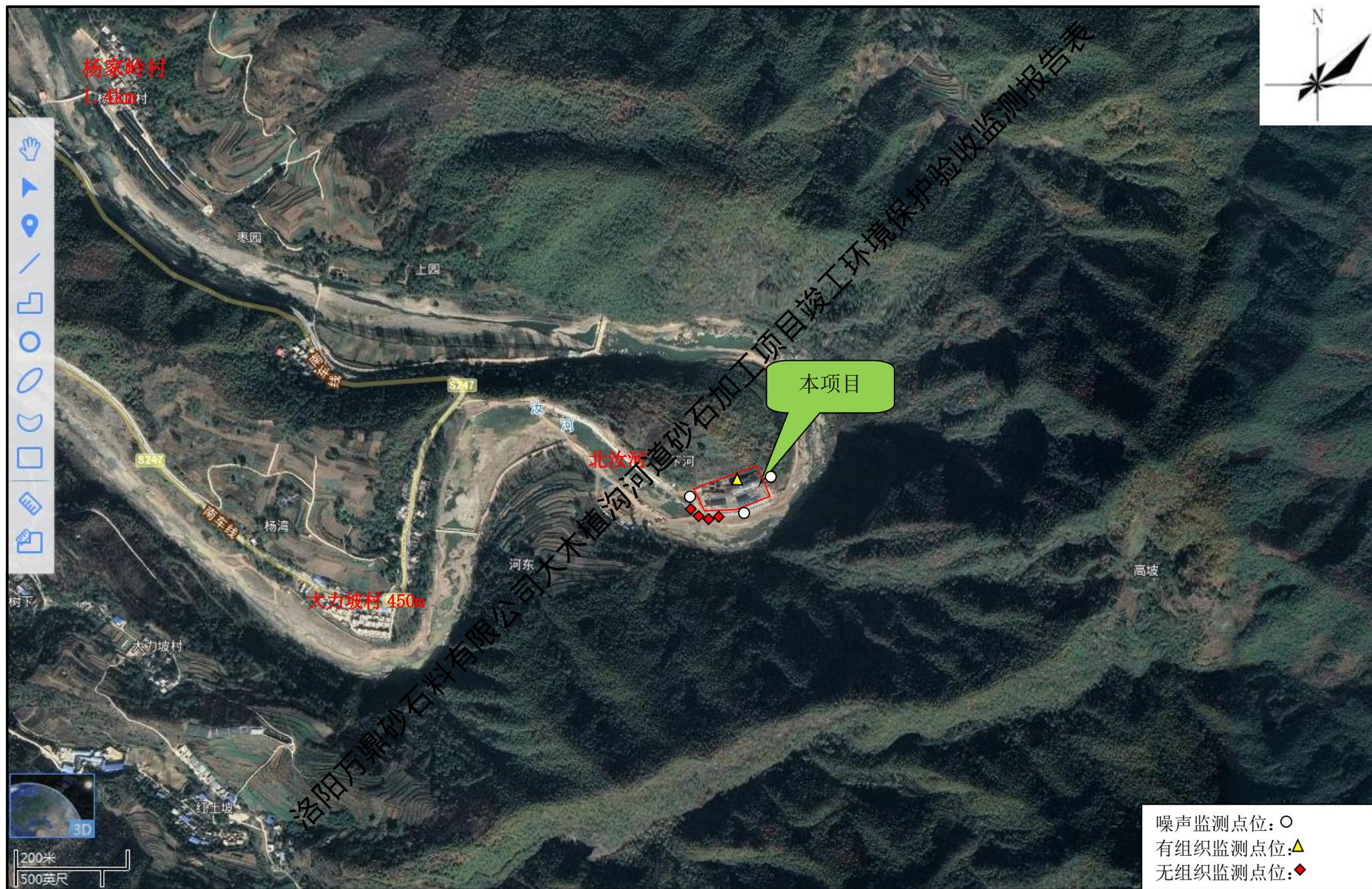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10-03-05806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10'51.06" 纬度：33°58'8.08"			
	设计生产能力	27.9 万吨石子和砂			实际生产能力	27.9 万吨石子和砂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7G0YK8R001Z			
	验收单位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			所占比例（%）	4.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15.3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G0YK8R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3656			0.13656	0.136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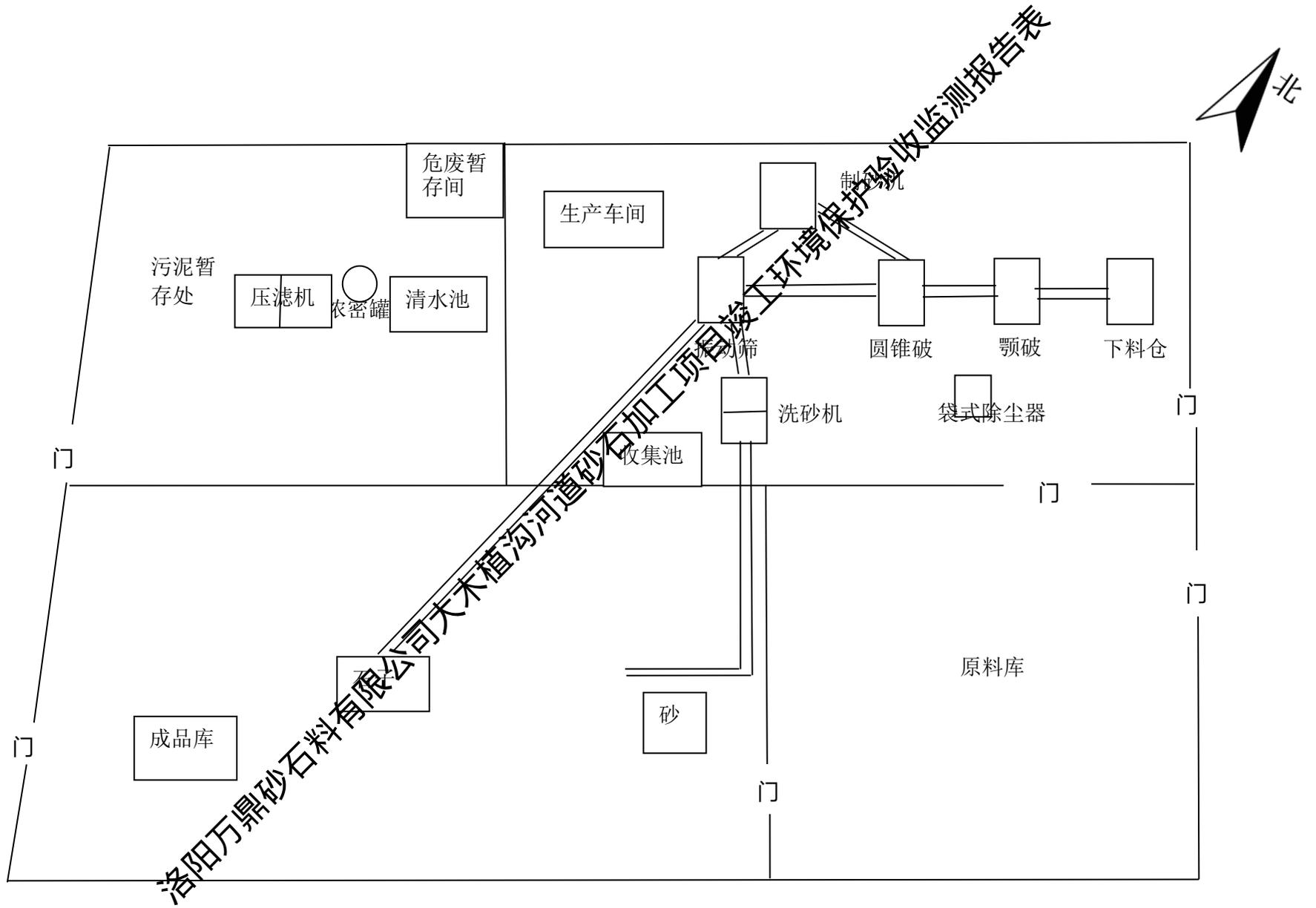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及环保设施照片



项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导流渠及收集池



压滤机及污泥暂存处



袋式除尘器



项目进厂道路



清水池



厂区洒水车



化粪池



车间靠近山体侧护坡



空气微站



车辆冲洗装置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3 月 11 日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22号

##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办公室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禁止砂石为大木植沟3个可采区开采砂石,年加工砂石15.5万立方米。项目占地面积735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22.5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建成,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喷干雾装置,圆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抽风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和压滤机处理，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污泥暂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砖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及入场道路全部硬化；5年服务期满后，若大木植沟采砂规划不在延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厂区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47G0YK8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47G0YK8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嵩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政府院内 105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10'51.06"		中心纬度 (9)	33° 58'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5MA47G0YK8R		组织机构代码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亚敏		联系方式 (13)	1313799990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年设计生产能力 (15)	计量单位
原料——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成品		石子		2.3	万吨/年
		细沙		15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1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浓密		1	
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沉淀		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砖厂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的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和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写上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5 竣工公示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3-25 11:36:09 访问量: 125 类别: 验收公示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日期: 2023年3月25日~2023年3月29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项目名称: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1】22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项目说明: 项目占地面积7356m<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年加工砂石27.9万吨。目前项目已竣工, 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到位, 现进行竣工公示。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附件6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3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项目名称: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1】22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

项目说明: 目前项目已竣工, 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到位, 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拟定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3日进行调试。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_\_\_\_\_ DFJC-042-03-2023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3 年 04 月 07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tc@163.com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  
3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2-03-2023

项目名称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1、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1-5。		
备注	-----		
编制： 李瑞清	审核： 王世杰		
		签发日期：2023.4.7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  
3  
4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鄂破排气筒进口	2023.03.30	I	第一次	2.38×10 <sup>3</sup>	562	1.34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2.48×10 <sup>3</sup>	416	1.03	
			第三次	2.30×10 <sup>3</sup>	432	0.99	
			均值	2.39×10 <sup>3</sup>	470	1.20	
圆锥破除尘器进口	2023.03.30	I	第一次	2.79×10 <sup>3</sup>	1270	3.54	
			第二次	2.53×10 <sup>3</sup>	1400	3.54	
			第三次	2.65×10 <sup>3</sup>	1103	2.92	
			均值	2.66×10 <sup>3</sup>	1258	3.34	
除尘器总出口	2023.03.30	I	第一次	6.17×10 <sup>3</sup>	8.5	5.24×10 <sup>-2</sup>	
			第二次	6.48×10 <sup>3</sup>	9.6	6.25×10 <sup>-2</sup>	
			第三次	6.74×10 <sup>3</sup>	8.1	5.16×10 <sup>-2</sup>	
			均值	6.46×10 <sup>3</sup>	8.7	5.64×10 <sup>-2</sup>	
鄂破排气筒进口	2023.03.31	II	第一次	2.42×10 <sup>3</sup>	468	1.13	
			第二次	2.48×10 <sup>3</sup>	393	1.04	
			第三次	2.37×10 <sup>3</sup>	393	0.93	
			均值	2.42×10 <sup>3</sup>	427	1.03	
圆锥破除尘器进口	2023.03.31	II	第一次	2.68×10 <sup>3</sup>	1272	3.41	
			第二次	2.80×10 <sup>3</sup>	1321	3.70	
			第三次	2.74×10 <sup>3</sup>	1300	3.21	
			均值	2.65×10 <sup>3</sup>	1298	3.44	
除尘器总出口	2023.03.31	II	第一次	6.47×10 <sup>3</sup>	9.3	6.02×10 <sup>-2</sup>	
			第二次	6.85×10 <sup>3</sup>	7.6	5.21×10 <sup>-2</sup>	
			第三次	6.58×10 <sup>3</sup>	9.1	5.99×10 <sup>-2</sup>	
			均值	6.63×10 <sup>3</sup>	8.7	5.74×10 <sup>-2</sup>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3.30	52	43
2	南厂界	2023.03.30	54	43
3	西厂界	2023.03.30	55	43
4	东厂界	2023.03.31	52	44
5	南厂界	2023.03.31	54	43
6	西厂界	2023.03.31	56	45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3.3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1	平均气温 10.2℃;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316		
		厂界外下风向 3#	140		
		厂界外下风向 4#	351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1	平均气温 16.3℃;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3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厂界外下风向 4#	28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0	平均气温 11.2℃;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3		
		厂界外下风向 3#	182		
		厂界外下风向 4#	273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4	平均气温 18.8℃;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63		
		厂界外下风向 3#	163		
		厂界外下风向 4#	217		
2023.03.3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9	平均气温 11.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8		
		厂界外下风向 3#	247		
		厂界外下风向 4#	28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4	平均气温 17.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16		
		厂界外下风向 3#	252		
		厂界外下风向 4#	37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6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1		
		厂界外下风向 3#	164		
		厂界外下风向 4#	292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5	平均气温 16.6℃;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4		
		厂界外下风向 3#	252		
		厂界外下风向 4#	359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3日，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根据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木植街乡大力坡村，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为嵩县大木植沟1#、2#、3#可采区河道开采砂石配套的砂石加工厂，加工砂石为嵩县大木植沟1#、2#、3#可采区开采砂石，年加工砂石5.4万吨，服务年限至2023年。项目占地面积735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3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于2023年4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22号。

项目于2023年3月25日竣工，2023年3月25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3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3年3月30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2022年3月9日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47G0YK8R001Z。

同时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4月7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

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为下料粉尘、一级破碎粉尘、二级破碎粉尘及筛分粉尘。原料库、成品库、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下料口、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浓缩措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泥沙经浓缩压滤后外售砖厂制砖。③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检测结果

#### 1. 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15m））的要求。

#####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sim 4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泥沙经浓缩压滤后外售砖厂制砖。③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以下简称第八条）得出结论：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孙志 邵天恩

洛阳万鼎砂石料有限公司大木植沟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